

2023年石油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第一批）

为进一步贯彻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发〔2022〕36号）、《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20〕224号）、《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21〕35号）、《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21〕32号）的文件，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名额分配

按照2023年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指标，根据《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暨招生名额分配办法》（石化发〔2021〕第13号文件）和学院当年报考情况以及2022年博士生导师招生情况确定。

二、招生要求及进度安排

（一）直博生

1、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20〕224号）文件执行。

2. 10月17日前推免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10月18-19日学院完成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硕博连读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21〕35号）文件执行。

2. 9月23日-10月10日在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完成网上报名并向报考导师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参考附件1，过期不予受理）；10月12日（含）前，拟招生导师将初审合格考生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同《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附件2）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10月13日-14日学院进行材料和资格审核并进行公示。10月18日-19日学院进行专业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申请-考核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2.9月23日-10月10日在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完成网上报名并向报考导师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参考附件1,过期不予受理);10月12日(含)前,拟招生导师将初审合格考生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同《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附件2)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10月13日-14日学院进行材料和资格审核并进行公示。10月18日-19日学院进行专业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内容及录取原则

(一) 直博生

直博生复试内容与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中学院综合考核面试(第(二)中的第3条)相同。

(二)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1、导师初审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按照学院要求按时向报考博士生导师提供全部报考材料,由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结构;
- (2) 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 (3) 外语应用能力;
- (4)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初审方式、时间和要求由导师或导师组自行安排和通知。硕博连读考生的科研成果材料(包括学术论文、成果鉴定、专利、专著,获奖证书等)或所参加的科研项目及所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校级以上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由硕士导师签字确认。

初审成绩为百分制,60分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2、资格和材料审核

根据导师提交的材料,材料和资格审核小组对照《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附件3)分别打分(满分100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即为该生本项考核得分,本项考核为百分制,60分及格,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3、学院综合考核面试

考核考生能力、素质与知识，包括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同时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本项考核为百分制，60分合格，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形式和要求：考核形式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主要内容按以下顺序展开：

(1) 考生3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用10分钟的PPT，介绍个人简历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履历、从事专业、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及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博士期间的学业规划等；

(3) 考核小组专家口头提问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质等考核。

(4) 考核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导师回避，满分100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即为该生本项考核得分，本项考核为百分制。

4、录取原则

(1) 直博生总成绩=学院综合考核成绩，复试合格后由学院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并对拟录取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及时点击同意录取，没在规定时间内点击同意录取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导师初审成绩*10%+学院资格和材料审核成绩*20%+学院综合考核*70%。

(3) 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名额分配办法和学院招生指标，顺序等额拟录取。

(4) 申请-考核考生录取类型必须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往届考生需要在报名时提供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部门出具的便函（附件4），否则报名不予通过。开学前必须把档案调入我校，否则视为个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其他事项

1、考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要满足《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暨招生名额分配办法》（石化发〔2021〕第13号文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

认定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

2、招生管理办法中提及的“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是指 SCI、EI 检索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论文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T2 类，且考生为第一作者或硕士生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有论文成果均为见刊或已公开发表，作为博士录取主要条件的检索论文须以图书馆检索报告为依据。

3、招生管理办法中提及的“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期刊英文版上发表过论文”不得与“确有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近 3 年来在本学科（专业）获得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重复。

4、论文成果认定按照署名排序认定作者排序，不认定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

5、本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附件 1：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博士报名考生需要的基础材料（考生提供）

附件 2：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博导填写）

附件 3：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材料和资格审核小组填写）

附件 4：申请-考核考生同意拟录取后开学前办理调档手续的便函